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攸餘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簡字第13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簡字第13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抗字第3號事件受理並業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，足認其抗告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